

教育局通函第 55/2026 号

分发名单： 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中学 副本送： 各组主管一备考
及小学（包括国际学校）的
校监及校长

私立学校名册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中小学（包括国际学校；以下统称为「私立学校」）加入「私立学校名册」（简称「私校名册」），并说明加入「私校名册」的条件。

背景

2. 作为国际都会，香港的教育体系一直以多元优质和兼容并蓄享誉国际。在国家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背景下，香港正积极发挥「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致力构建充满活力的国际教育枢纽。

3. 私立学校（包括国际学校）以自负盈亏的模式运作，是本港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蓬勃。为进一步提升私校办学水平及配合推动基础教育国际化，行政长官在《2025年施政报告》中宣布制定《私立学校实务守则》（简称《守则》），并设立「私校名册」，以完善香港私立教育的生态系统，推动香港教育事业迈向新的高峰。教育局在2026年1月30日公布《守则》，业界反应正面。

详情

4. 为便利家长选校，同时亦为业界缔造标准，共同提升办学水平，教育局将设立「私校名册」。本局将在「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专题网页上载「私校名册」（<https://www.edb.gov.hk/sc/private-sch-formal-curriculum>），让公众查阅。



5. 教育局充分理解私立学校市场主导的性质及其有别于公帑资助学校的营运模式，故名册制度采取自愿表列安排。为在审批学校申

请时能吸纳不同意见和提高透明度，教育局已成立私立学校咨询委员会（简称「私校委员会」），就私立学校的相关事宜向教育局提供建议，包括加入「私校名册」表列学校的具体要求、须达到的水平及申请条件。私校委员会在制定准则与审核机制时，兼顾私立学校的市场运作模式，以及保障学生福祉和家长权益，亦就表列条件提出了切实可行建议，并已获教育局接纳。「加入私立学校名册条件」载于附件1。

申请程序及审核机制

6. 所有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中小学（包括国际学校）须符合「加入私立学校名册条件」（附件1）所列之条件，方可加入成为「私校名册」表列学校（简称「表列学校」）。该等要求涵盖三大关键范畴：包括遵守相关法例及规定、具备良好的学校管治，以及保障主要持份者（包括学生与家长）的福祉和权益。

7. 「私校名册」全年接受申请。有意加入「私校名册」的学校，须把已填妥并由校监签署、加盖学校印章的「加入私立学校名册申请表」（附件2），连同所需证明文件，一并以邮寄、电邮或亲身递交方式交回教育局基础建设及国际学校组（国际学校适用）或学校管治与效率第三组（其他私立学校适用）。如欲成为首批加入「私校名册」的学校，须于2026年5月18日或之前提交申请。私校委员会会向教育局建议拟列入名册的表列学校名单，供教育局作最后审核。

8. 教育局会将获批准列入「私校名册」的学校资料上载前述专题网页，包括学校名称、地址、所提供课程及收费水平等资料¹，并适时更新。于2026年5月18日之后递交的申请将不会被纳入首批处理和表列名单（如获批准）。该等申请处理时间可能较长，建议有意加入的学校尽早递交完整申请以便纳入首批处理。

表列学校资格的更新和取消

9. 表列学校须在任何已于申请时所提供或声明的事项出现变动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教育局。教育局会根据学校提交的变动说明及相关文件，检视该校是否仍符合「加入私立学校名册条件」。

¹ 表列资料包括学校在申请表甲部所填写的学校基本资料及课程资料，以及教育局就学校注册年份、注册地址、获批准收取全年学费总额范围，以及学校是否获批准为筹集资金进行学校长远发展而收取费用等的现存记录。

如经核实有不符情况，教育局可能取消其表列学校资格。另外，在审核未来学年的「私校名册」时，教育局可要求表列学校提交最新状况资料／证明，以确认其持续符合加入条件。未能提供者，教育局保留取消其表列学校资格的权利。

10. 若表列学校经证实违反《教育条例》、《教育规例》、《私立学校实务守则》或其他适用的指引，教育局会视乎违规性质及严重程度，并咨询私校委员会的意见，审议该校的表列学校资格。

「私立学校名册」简介会

11. 为了让私立学校更了解加入「私校名册」的条件及申请程序，教育局将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举办一场网上简介会（以粤语进行）。简介会详情载于附件 3。每所私立学校可安排 1 至 2 名代表（如校监／校董／校长）出席。请各学校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或之前，透过右方二维码／网址（<https://zoom.us/meeting/register/g5iUC88NSge1dwCo8zjz7g>），填妥电子报名表格登记参加。



查询

12. 与简介会有关的查询，请联络学校管治与效率第三组（电话：2863 4675）；其他查询，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基础建设及国际学校组人员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叶菟菁女士 代行

2026 年 4 月 14 日

加入私立学校名册条件

A. 符合相关规定	
A1. 学校注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正式注册后正常运作超过两个学年（即有取录学生、校历表和课堂时间表）。
A2. 校董注册及校监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校董已完成注册，校监已获教育局批准，而校董会的组成于过去两个学年没有重大变动。
A3. 实务守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私立学校实务守则》。
B. 学校管治	
B1. 校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学校的校舍位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学团体／营运者自置物业；或 向政府租赁的土地（可续期）；或 合约期至少在未来 12 个月及下一历年学年完结前¹有效的租赁物业，而学校确认有能力支付上述期间的的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合约终止日期</u> 申请学校应提供租赁物业合约终止日期。 <u>短期合约的证明文件</u> 若合约剩余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或在下一历年学年完结前到期，申请学校需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有权继续使用该物业至少 12 个月，并直到下一历年学年结束，例如与业主续约的证明。 <u>其他土地的考虑</u> 位于其他土地的校舍，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学校有权使用该物业至少 12 个月，并有效至下一历年学年结束。学校亦须确认有能力支付至少上述期间的租金，供教育局按个别情况考虑。
B2. 收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学及／或中学取录学生的情况显示学校在提供具持续性的小学／中学课程；及 小学或中学所有年级的总取录学生人数均分别令人满意。

¹ 举例来说，提供本地课程的学校在 2026 年 6 月收到的申请，其合约应有效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学年结束。提供非本地课程的学校，其学年结束日期可能有所不同。2026 年 9 月学年开始后收到的申请，其合约应至少有效 12 个月。

	<p>1. <u>取录人数</u></p> <p>申请学校应提供小学及／或中学所有年级的学生人数以显示教育服务的可持续性。</p> <p>2. <u>新成立的班级</u></p> <p>一年内新成立的班级可豁免此要求。</p>
B3.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教育条例》、《教育规例》、《私立学校实务守则》及其他适用的指引，有效管治。
C. 保障主要持份者权益	
C1. 财政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报过去两个财政年度的财务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学校在过去两个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中，未有收到经审核账目的非无保留意见²；及 <p><u>非无保留意见的考虑</u></p> <p>未达到此要求的申请学校应提供有关非无保留意见的进一步资料，而如果该意见是由学校的财务状况引起的，学校应提供整改的时间表／计划及／或任何其他认为适当的文件解释情况，以便根据个别情况进行考虑。</p> 申请学校在过去两个财政年度中，没有出现负净值（即负债总额大于资产总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负净值的考虑</u> <p>未达到此要求的申请学校应提供办学团体／营运者的书面承诺，保证提供持续的财务支持，以便学校能够在负债到期时履行其责任，并使学校在可预见的将来继续营运，以作考虑。</p> 2. <u>最新的财务资料</u> <p>若无法提供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财务资料，则应使用前两个财政年度的资料进行申报。如有怀疑，教育局可能要求学校提供证明，例如审计报告内包含审计意见的相关页面和财务报表，特别是相关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或核数师的证明。</p>
C2. 学校营运的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对持份者的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份者可于学校网页、学生手册、内部线上平台、学校公告板等查阅校本政策（例如就学政策、处理投诉机制）；

² 非无保留意见包括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审计准则第 705 号（修订版）》「独立核数师报告中的意见修改」所规定的对财务报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p>危机处理程序及员工管理政策在员工手册中公布或定期传阅；及/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份者可参与制定校本政策（例如家长咨询会、特别功能委员会加入主要持份者（如家长））。 <p><u>透明度的证明</u></p> <p>申请学校应提供描述/证明（如学生/教职员手册的相关页面、内部线上平台的截图、网页网址、会议记录等），以显示其愿意并能够让主要持份者（如家长、教职员、校友代表（如适用））知悉学校的营运情况。未达到要求的申请学校可通过提交实现上述目标的时间表来显示其提升透明度的承诺。</p>
--	---

教育局
加入私立学校名册申请表格

注意 • 如欲以电子方式填写表格，请前往以下网页下载可填写 PDF 格式的申请表：

<https://www.edb.gov.hk/sc/private-sch-formal-curriculum>



- 填写本表格前，请先阅读「加入私立学校名册条件」(附件 1)。
- 请以正楷填写，并在适当方格内加 及在 * 号处删去不适用者。倘表格内的空位不敷应用，可用另一张纸填写。
- 请连同证明／补充文件，把填妥的表格透过邮寄、电邮或亲身递交至教育局基础建设及国际学校组（国际学校适用）或学校管治与效率第三组（其他私立学校适用）。

基础建设及国际学校组

学校管治与效率第三组

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6 楼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3 楼

电子邮件：iissd@edb.gov.hk

电子邮件：sge3@edb.gov.hk

甲部：学校资料

如申请获批，以下学校基本资料及课程资料，会连同教育局就学校注册年份、注册地址、获批准收取全年学费总额范围，以及学校是否获批准为筹集资金进行学校长远发展而收取费用等的现存记录，刊载于「私立学校名册」。

A. 基本资料

学校名称	(英文)					
	(中文)					
学校编号 (6 位数字)						电邮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学校网址						

B. 课程资料

课程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同时开办中学及小学的学校可选多于一项。)			
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地 (请于下表细列各年级的课程)					
	年级		所有开办的非本地课程 (如有需要, 请另纸列明)			
主要教学语言						

C. 申请联络人 (有关资料仅供教育局就申请联络学校之用)

姓名	(职位：)				
电邮			联络电话		

乙部：学校营运情况

学校须就下列每项符合学校情况的描述于方格内加☑，如实申报及声明学校的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或补充证明文件。本局或会按需要要求学校提供额外资料或文件。

A. 符合相关规定

A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获教育局发出学校注册证明书最少两年，并于过去两个学年持续地提供教育服务。
A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所有校董已完成注册，校监已获教育局批准。
A3	<p>(i) 关于教育局所发出的劝谕／警告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过去两个学年内，没有收到教育局所发出的劝谕／警告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过去两个学年内，有收到教育局所发出的劝谕／警告信，而劝谕／警告信中所列的情况已得到纠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过去两个学年内，有收到教育局所发出的劝谕／警告信，而劝谕／警告信中所列的情况未完成纠正。</p>
	<p>(ii) 本校一直以符合《私立学校实务守则》的方式营办。</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然而本校已纠正（或将于来年纠正）任何已识别的违规事项，并已制定（或将于来年制订）尚欠的校本政策，以符合《私立学校实务守则》之规定。（请于下方提供详情。）</p> <div data-bbox="332 892 1421 143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60px; width: 100%;"></div>
	<p>(iii)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承诺以符合《教育条例》、《教育规例》、《私立学校实务守则》及其他适用的指引的方式营办。</p>

B. 学校管治

B1

本校校舍

(如多于一校舍, 可选多项)

- 属于办学团体/营运者*自置校舍
 位于向政府租赁的土地(可续期)
 位于租赁物业 及/或 其他土地 (请在下表交代详情)

校舍地址	租赁物业/ 其他土地 (请注明)	租约/文件契约 终止日期(注)	主要教学设施 (例如课室、礼堂; 如只有办公室, 填「没有」)

本校有能力支付以上租赁物业/其他土地文件/契约在未来 12 个月内及在至下一历年学年完结前¹所衍生的租赁费用。

注: 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或下一历年学年完结¹前期满, 需提供文件证明上述期间的校舍使用权。

B2

(i) 本校 20____ / ____ 学年(9 月 30 日) 各级就读学生人数如下:

小学		中学	
年级	就读人数	年级	就读人数
总人数		总人数	

(ii) 本校小学及/或中学*在过去一个学年所有年级均有学生就读, 而且在未来学年会继续开办所有级别²; 及本校小学或中学所有年级的总就读人数在最近的 9 月 30 日均分别达到至少 100 名学生。

- 是
 否 (请说明有关状况如何有利学与教及让学校持续发展, 例如在学校的使命和愿景、学与教策略、具持续性的教育服务, 及持续发展的具体安排或计划等方面的陈述。)

B3

本校在过去两个学年未有欠租、欠薪、欠强积金供款的情况; 及未有收到其他政府部门的劝谕信/警告信。

¹ 例如: 提供本地课程的学校在 2026 年 6 月提交申请, 其租约应有效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2026/27 学年结束时)。至于提供非本地课程的学校, 其学年实际结束日期可能有所不同。在 2026 年 9 月学年开始后提交的申请, 其合约的有效期限应为至少 12 个月。

² 就提供本地课程的学校, 所有年级指小一至小六及/或中一至中六。就提供非本地课程的学校, 适用年级视乎有关课程架构。

C. 保障主要持份者利益

C1

(i) 关于经审核账目的非无保留意见

本校在过去两个财政年度中，**没有**收到经审核账目的非无保留意见。

本校在过去两个财政年度中，**有**收到经审核账目的非无保留意见。(请详述情况，及/或附上补充文件，以证明该非无保留意见并非与财务状况有关，或该情况已/将被修正。)

(ii) 关于经审核账目的净值

本校在过去两个财政年度中，经审核账目**并没有**出现负净值(即负债总额大于资产总值)。

本校在过去两个财政年度中，经审核账目**有**出现负净值(即负债总额大于资产总值)。(请提供办学团体/营办者愿意在有需要时提供财务支持的证明。)

C2

(i) 本校持份者可参与制定本政策(例如家长咨询会、特别功能委员会加入主要持份者(如家长))。

是(请简述)

否(请提交计划时间表。)

(ii) 本校持份者可于学校网页、学生手册、内部线上平台、学校公告板等查阅校本政策(例如就学政策、处理投诉机制);危机处理程序及员工管理政策在员工手册中公布或定期传阅。

是(请简述)

否(请提交计划时间表。)

D. 其他供教育局考虑申请的资料(可选填)

请另纸分享其他供教育局考虑申请的资料，具体说明学校在管理与组织、学与教等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尤其是支持教育局政策的角度(例如推广学生精神健康、数字教育)。

丙部：学校声明

本人现谨代表申请学校：

1. 声明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所提供的资料皆为全面、完整及真确，并明白如填报的资料经查明失实或作出虚假声明，本申请将不获批准，如已获批准亦会被撤销；同时，教育局将严肃处理任何虚假申报／声明，及追究潜在的法律責任。
2. 已细阅及明白《私立学校实务守则》及教育局通函第 55/2026 号「私立学校名册」的内容，以及同意载于本申请表格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的所有内容。
3. 同意教育局如甲部所述把相关资料（不包括甲部 C 项申请联络人资料）于教育局网页公布。
4. 如获准加入「私立学校名册」，承诺在**任何已于上表各部分所提供或声明的事项出现变动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教育局**；并明白教育局可要求本校提交最新的资料／证明以资核实。若本校未有按时通知教育局有关变更／提交所需资料，教育局可按情况考虑并可能取消学校的表列学校资格。

校监签署

校监姓名

日期

学校印章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加入《私立学校名册》；
 - (b) 就上文(a)项所述提名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编制《私立学校名册》、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e)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
2. 你必须按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应商或机构，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方式向教育局基础建设及国际学校组[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6 楼]或学校管治与效率第三组[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3 楼]提出。

「私立学校名册」

网上简介会

日期	时间	地点	备注
2026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时至 4 时 (下午 2 时 45 分 开始签到)	「Zoom」网上平台	此简介会以粤语作简介，并以英文投影片辅助进行。

截止报名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报名办法：透过下列电子表格报名参加

电子表格网址及二维码：<https://zoom.us/meeting/register/g5iUC88NSge1dwCo8zjz7g>

**注意事项**

1. 如天文台在下午 1 时 30 分或之后发出「极端情况」公布、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预警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的特别报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下午的简介会将延期举行。
2. 一经报名并被接纳后，参加网上简介会的连结会于截止报名日期后透过参加者登记的电邮发送。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出席「私立学校名册」网上简介会的提名；
 - (b) 就上文(a)项所述提名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e)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
2. 你必须按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应商或机构，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方式向教育局学校管治与效率第三组[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3 楼]提出。